

“去桂”乃因阳郁热

——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之我见

● 杨基建*

摘要 本文归纳并分析了对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的几种主要争论意见,认为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“去桂”合于医理。并通过方证分析,认为本证属脾失健运的水饮阻滞心下之证;之所以“去桂”,是因为本证有阳郁发热这一兼证的存在。

关键词 方剂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 药物作用

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见于《伤寒论》28条,其文曰:“服桂枝汤,或下之,仍头痛项强,翕翕发热,无汗,心下满微痛,小便不利者,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主之。”此条历来争论较大,综合而言,大约有以下几点意见:1、认为原方“去桂”正确;2、认为原方可能因传抄致误,“去桂”应是“去芍”;3、认为桂、芍均无须去。

笔者认为,第一种意见值得肯定,但理由值得商榷;第二种意见,并无版本或其他资料依据,囿于利水不当去桂之理,径改原文,不但于本条释义不妥,且也不是一种应当提倡的做法;第三种意见,对原文的改动更大,同样缺乏依据;即使可根据证型变化在实践中引申使用,但纯粹就本条释义而言,不应考虑。

出现上述原文改动的一个基本原因,在于认为本条方证“去桂”

在医理上不通。因为按中医理论,水为阴邪,故治水证必用温药;仲景也强调过“治痰饮者,必以温药和之”;而桂枝作为一味温热药,且有利水作用,著名利水方剂如苓桂术甘汤、五苓散等都用到桂枝,故觉此证此方“去桂”甚不可解。

其实,本证“去桂”的道理就本条述症所言自甚精当,无须曲为解说。

的确,治水必用温药的原则就一般而言并不错;但对于本证,还应作具体分析。本条所言之证,属于水饮郁于心下,治当以利水为大法,这无异议;其方后语有“小便利则愈”便是确证。但水饮积聚,原因非止一端,阳气受损固可导致,脾失健运、肺失宣降同样可以导致。相应的利水之法也非一途,如温阳利水、健脾利水、宣肺利水等均常用,而治疗必须据证而立法定方;并且,水饮这一主证之外的

兼证,更应是所定方剂中药物取舍的依据,所谓的“圆机活法”便是此意。本证“心下满微痛、小便不利”属于脾失健运的水郁心下之证,治当健脾利水,这是加白术、茯苓的原因所在。而之所以“去桂”,是因为水郁心下之外尚有阳郁成热这一兼证存在,而“发热”、“无汗”、“头项强痛”等,也都正是阳气郁结的表现。水阻于中则阳郁,阳郁则发热,阳郁不能宣发于外故无汗,阳郁经脉温煦不达于上故头项强痛。顺便说一下,“发热”、“无汗”、“头项强痛”这样的症状,很容易令人想起阳气被郁的伤寒表实证。但伤寒表实证的阳郁,是为体表外寒所郁;而此证的阳郁,是为中焦水饮所郁。其阳气被郁而致“发热”、“无汗”、“头项强痛”则一,而邪气则有内外的不同。其认证的着眼点,正在于恶寒之有无。本证无恶寒,故其不属表证可知。这样说并非无的放矢,因为恰有许多医家鉴于本证有发热、无汗、头项强痛而认为本证有表证存在,从而更认为“去桂”有错。其实,本证发热、无汗、头项强痛实由阳郁而

* 作者简介 杨基建,男,主任医师,从事中医内科临床工作。现任西安市中医医院国医馆主任兼院报主编。陕西中医药学会理事、医史文献及中医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• 作者单位 西安市中医医院(710001)

并非表证所致已如上述,则解表就更是无从谈起。方后语“小便利则愈”证明了这一判断的正确——因为以利小便之法治愈表证实属匪夷所思。综上,正因为本证有水饮阻滞心下导致阳气郁而成热这一兼证的存在,所以,温热之性的桂枝必须弃而不用自是顺理成章之事。

或问曰:方中无桂枝,其利水作用还能有多大?这个疑问其实是古已有之。如清季钱潢在其《伤寒溯源集》中曾说,“治之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,未详其义,恐是后人传写之误,未可知也。即或用之,恐亦未能必效也。”“仲景立法,岂方不对证,而能为后世训乎?……谓用之而诸症悉愈,吾不信也。”其实仔细分析一下本方,这个疑问即可冰释。此方中茯苓、白术是健脾利水必用之药;芍药之用,在于开脾中之气结以配合苓、术趋下利尿;生姜宣散心下水气殊有良功;大枣之用,因心下水去,须以大枣配甘草以“安中养脾”(语见《本经》大枣条)。值得注意的是:此方中茯苓、白术、芍药、生姜四味,利水确有良效,一些医家的医案可以证明,而并非“未能必效也”。再试以此方与真武汤比较,足可开悟:这四味药与量两方完全相同;但真武汤方属温阳利水,故只多炮附子一枚以温肾助阳;而此方属健脾利水,故多大枣、甘草以顾护中州。就利水而言,并非附子所长,无非因该证之水聚属阳气受损所致,故必加炮附子一枚温阳而已。所以,利水实由茯苓、白术、芍药、生姜四味取效。此两方相互参照,其功甚明。或许还有人会问:按《伤寒论》82条,真武汤证有发热,此证也有

发热,何以彼用大热的附子并无碍忌,而此方则必去温性的桂枝而后可?这其中的原因在于:此证之发热,属阳气被郁之发热;而真武汤证之发热,属虚阳外浮之发热。郁热偏实,故忌温而助之;浮热属虚,故必温而去之。但“去桂”之后,本方整体仍属略偏温之性,故与“治痰饮者,必以温药和之”的原则并不冲突。而且,仲景此语强调一个“和”字,其在药味的选取、加减上应全面考量而非徒恃温热之一偏的用意亦可想见。综上,本方重在利水,水利则心下聚饮去,阳郁随之而解,诸证随之而愈。此种治法,足启温病学派“通阳不在温,而在利小便”之思路。

回过头来综观本条原文,可知这是一个脾失健运、水阻心下、兼有郁热之证的治疗经过记载。前医据发热、无汗、头项强痛而误认为表证,故以桂枝汤治之,不效;或据心下满微痛而误认为腑实证,采用下法,亦不效。虽迭经误治不效,但原证亦未变——句中一个“仍”字透漏出这一信息。后改用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以治而获效。仲景把它作为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主治之证载之于书,的确有提醒鉴别而示人以法的深意。

顺便须加说明的是:有人据“无汗忌桂枝”之说,认为此方“去桂”是因为有“无汗”一症的存在。此说虽肯定“去桂”正确,但解释则殊为未当。所谓“无汗忌桂枝”,是从仲景“桂枝本为解肌,若其人脉浮紧,发热汗不出者,不可与之也。常须识此,勿令误也”的告诫而来,但仲景此语的“桂枝”指桂枝汤,非指桂枝一药。所谓“脉浮紧,发热

汗不出者”,乃麻黄汤证;伤寒表实无汗的而麻黄汤中就有桂枝一味,此足证“无汗不得用桂枝”决非指桂枝一药。桂枝有强营致汗之功,在麻黄汤中协麻黄以发汗,不可不用;否则,麻黄汤去掉桂枝,便成三拗汤,宣肺之功强而发汗之力弱。故此条中之“桂枝”,乃桂枝汤之简称。仲景此条力中伤寒麻黄汤与中风桂枝汤之界。后人之发挥,有悖仲景原意,且常致混乱,故不得不辨。在解释“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”时认为证见“无汗”,以“无汗不得用桂枝”为据作“去桂枝”之解释,便属此例。

值得深究一步的是:既然脉浮紧、发热汗不出之表实证不得用桂枝汤,而桂枝一药又确实被用于治疗表实证的麻黄汤中,其中道理何在?笔者认为,从方证的机理和功效讲,麻黄汤证病机为表寒导致卫气郁闭,桂枝汤证的病机为风邪导致卫气外浮。麻黄汤的功效是泄卫以调和营卫关系,桂枝汤的功效是敛卫以调和营卫关系。故桂枝汤用于麻黄汤证,会加重卫气郁闭的状态,势犹抱薪救火,故仲景强调“不可与之也”。再细究一步,桂枝汤中起敛卫作用的并非桂枝一药,而是芍药一味;桂枝在本方中是用以强营祛风以消除卫气外浮的原因的。如此说来,麻黄证桂枝汤之不可用,乃在其中芍药一味而非桂枝一味。故桂枝一药用于治疗风寒表实证的麻黄汤中并无冲突。因此,“无汗不得用桂枝”这句话,若谓其中“桂枝”简指桂枝汤,这是正确的;若谓指桂枝一药,则是错误的,倒不如改为“无汗不得用芍药”方为不谬。